#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

皖数创字【2024】9号

#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

# 章 程(草案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围绕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,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重大举措,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,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,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,由杭州喜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阜阳师范大学、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共同发起,组建长三角数字创意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共同体(以下简称"共同体")。为规范共同体的活动,维护共同体成员的合法权益,保障共同体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《社团管理记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特制订本章程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: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。英文名称是: Yangtze River Delta Digital Creativity and

3D Printing Industry-education Integration Community. 英文缩写: YRDDC3DC

第二条 共同体性质:由杭州喜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阜阳师范大学、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牵头,相关行业企业、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行业组织、顾问及投资机构、产业园区等多方参与,在自愿、协作、互助、互惠的基础上,本着共同育人、共享资源、工促发展的理念,形成的非独立法人组织。

第三条 共同体宗旨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的精神,聚焦3D打印技术、材料成型技术服务于先进制造业,统筹全国相关企业、高教、职教、科研机构、产业园、行业组织、基金,打造共同体产学研创协同发展生态,搭建产教融合平台,推动3D打印材料成型与控制行业的创新与发展,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,完善学历教育、就业、再培训、学历提升螺旋式人才培养体系,实现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。

第四条 共同体组织模式:共同体实行理事会制,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不变,隶属关系不变。成员之间对师资队伍、实训基地、职业技能鉴定、教科研成果、信息等资源实行共享。

第五条 共同体所有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,依法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培训、服务与交流等活动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

第六条 共同体目标:立足安徽,对接长三角数字创意和3D打印行业的发展,以共建共享共赢为宗旨,以"数字创意和3D打印行业共同体"建设为核心,深化校企合作,产教融合,紧紧围绕数字创意产业,形成特色鲜明的"数字创意和3D打印行业共同体"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,深化开展现场工程师制度试点,完善课程教学资源建设,合作探索现场工程师培养与不同形式的中高本硕对接,培养发展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与数字创意产业需求侧精准对接,形成人才阶梯培养体系,人才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、企业生产与教学实践同步、行业技术创新与院校科研并轨协作、科研成果产业化流程明确且保障完善、创新技术带动产业升级显著的发展态势,整体提升共同体成员单位在相关行业的竞争力。

#### 第七条 共同体任务

共同体探索实体化运作机制,开发共同体公共服务信息平台,发 布成员单位供需信息,促进成员单位对接合作与交易,推广平台经济、 共享经济、数字经济模式,打造"服务区域、聚焦产业、赋能企业、 培育人才、产教融合、技术创新"的产业互联网平台,首创科研、 生产、人才、金融服务相融合的增材制造跨区域协作生态创新模式。

1. 联合开发教学资源、教学装备,制定教学评价标准,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,研制推广教学装备。

- 2. 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。制定培养计划,开发、设置相关课程,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,为教师提供培训机会。资源共享,联合招生,开展相关技术技能培训和考核认证。
- 3. 开展岗前培训、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。开发培训资源、考试 题库等教学相关内容。组织成员共同形成人才供需调研、供需对接等, 建立人才资源合理配置、有序流动的机制。
- 4. 促进产学研合作,产学研合作是促进3D打印材料成型与控制 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。共同体将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,促进学校、研 究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。通过联合开展科研项目、技术转化、 人才培养等方式,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,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全面 的发展思路和经验。
- 5. 结合实际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。形成完善的共同体协同发展生态, 推动3D打印技术、材料成型技术创新、产业应用和人才培养协同平衡发展。
- 6. 提高行业竞争力,共同体将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,包括推动行业技术创新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提高产品质量等同时,共同体还将加强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,提高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,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第三章 管理及运行机制

第八条 共同体组织机构

- 1. 理事会:是共同体最高权力机构,任期三年。设立理事长单位、副理长单位、理事成员单位,配置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及理事成员,共同监督和管理共同体发展建设。
- 2. 常务理事会:是共同体的常设决策机构。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成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,并对理事会负责。
  - 3. 秘书处: 共同体的执行机构,负责组织协调各项活动。
- 4. 专家研究院: 遴选内外部产业行业专家组成,成为共同体发展建设的智囊团。
  - 5. 专项工作委员会:

在理事会下设专业群建设与人才培养专委会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委会和社会服务专委会等机构。

第九条 实体化运作机制

为保障共同体顺利运行,设立专门人员、经费保障机制、规范管理制度,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度,信息平台定期共享信息;设立成果转化实体化保障机制,由产业园区和基金保障成果转化落地。

第十条 专门机构工作机制

共同体的专委员会,分别承担各项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,设立目标绩效考核、阶段性监测、指导成员单位确保落实,保证校 - 企、校 - 校、企 - 企等成员单位的供需对接实效显著。

#### 第十一条 创新管理运行机制

创建共同体信息服务共享平台,供需信息发布、技术与应用、行业信息等信息定期及时共享;构建共同体文化体系,宣传推广共同体的理念、价值观、行为规范,扩大共同体影响力。

第四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加入共同体的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;
- (二) 科研、教学单位;
- (三) 企业团体;
- (四) 其他有关法人组织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成立时间一年 以上的经济实体。

第十三条 共同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:共同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对共同体工作的批评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享受共同体内资源平台上产教融合资源的优先权;参与本共同体的各种活动;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。

第十四条 共同体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:遵守共同体章程,执行 共同体决议;遵守共同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、合同;完成共同 体部署的工作;维护共同体合法权益;维护共同体的社会声誉、整体 形象和合法权益。 第十五条 共同体成员的加入:承认共同体章程,符合共同体章程规定,提出正式书面申请,经理事会批准,颁发共同体成员证书。

#### 第十六条 共同体成员的退出

共同体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共同体秘书处。共同体成员如有严重 违反本章程或者严重有损共同体成员权益的行为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##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共同体经费来源:政府财政资助;社会捐赠;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利息;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八条 共同体经费开支主要为:各项公用办公经费;组织的项目费用;其他所需要的正当开支。

##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

共同体经费由理事会委托共同体秘书处设立独立帐目进行管理, 专款专用,独立核算,专项开支,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 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。

# 第二十条 共同体组织的项目费用的管理和使用

在共同体组织的项目中,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,明确各自投入的费用、收益及相关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,约定接受经理事会确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。

# 第二十一条 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

明确执行有关经费管理监督规定,约定接受经理事会确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共同体理事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,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